

# 华中师范大学本科人才培养“博雅计划”实施意见

## (修 订)

### 一、培养目标

“博雅计划”是学校本科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的重要内容。通过搭建若干培养平台，在导师指导下深化专业学习，加强科学研究，促进通识教育，努力培养一批专业基础好、研究潜力强、综合素质高的优秀“博雅”人才。

### 二、选拔与培养

#### (一) 选拔对象

本校非师范专业二年级在籍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，综合素质较高，专业课程学习平均学分绩达到 80 分以上，外语水平高，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自学能力，身体健康，立志献身于科学研究事业。

#### (二) 选拔时间与方式

每年 9 月，学校组织“博雅计划”的报名和选拔工作。依据条件，学生自愿报名与学院推荐相结合，由各学院统一将推荐学生名单报教务处，对学生进行综合考评，选拔 50 名左右学生，从第三学期开始进入“博雅计划”学习。

#### (三) 培养方式

1. 实行全程导师制。由学生所在院（系）推荐学术造诣深、责任心强、治学严谨的教师（副教授及以上职称）担任学生导师，也可由学生提出导师人选，经学生与教师本人商议后确定。导师对其进行学业指导，学生在导师指导下制定个人发展的培养方案和科研训练计划。

2. 推行通识教育。利用学校博雅通识教育平台，提升通识教育内涵和质量。

3. 学术研究训练。学生在导师指导下有计划地参加科学研究、社会调查和实验室工作等学术活动。

4. 社会实践。推进社会实践活动，增强社会实践能力，促进学生国际、国内和社会文化实践经历。

### 三、组织管理和保障

1. 入选“博雅计划”的学生每学期平均学分绩必须达到 80 分以上，达不到规定要求的视为自动退出该计划。

2. 入选“博雅计划”的学生享受与在校硕士研究生同等的借书、阅览待遇，在计算机上机、进语音室学习等方面给予更好的条件。学校各实验室免费为其提供实验条件，优先安排参加“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”项目和大学生科研项目立项。

3. “博雅计划”学生管理仍归学院，其思想政治教育由学院学工办与其导师共同进行。教务处组建虚拟班级，每个月组织一次学习交流，每学期进行一次学习总结。

4. 学校对完成“博雅计划”的学生和导师授予荣誉证书。认定导师工作量并记入个人工作业绩。对不履行导师职责的教师学校将进行批评教育或予以撤换。

5. 本实施意见自公布之日起从 2013 年新入选的“博雅计划”学生中实施。

(源自华师行字[2013]380号)